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促进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,鼓励其承担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公共职能,根据《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市科委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所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备案申请表以及机构在公共研发属性、研发投入、人才队伍、

研发基础条件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- 1. 备案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,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通过上海科技管理平台(https://svc.stcsm.sh.gov.cn/)进入"新型研发机构备案"申报页面,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。
- 2.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,相关申请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- 3. 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:00, 截止时间(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)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16:00。
- 4. 2024 年 2 月 29 日 16:00 前,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上海科技管理平台(https://svc.stcsm.sh.gov.cn/)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录入审核意见。
 - 5. 市科委将组织开展复核并确定拟备案名单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备案名单,接受公众异议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予以备案并公布名单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8008205114 (座机)、4008205114 (手机)。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